

訴願人 ○○○

法定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07215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設籍本市信義區○○街○○號○○樓，並經本市信義區公所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已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新店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系爭津貼之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93307215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

停發或追回。……」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代理人係辦理全戶戶籍遷至新店市時，因洽詢新店市戶政事務所之工作人員相關身障津貼續領事宜，誤認戶籍遷出臺北市仍可續領津貼，惟遷出後始知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將戶籍遷回本市，請原處分機關續予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者，經本市信義區公所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惟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已將戶籍由本市遷至臺北縣新店市，不符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糾爭津貼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〇七二一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發糾爭津貼，自屬有據。

四、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之要件。又未實際居住本市者，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糾爭津貼，此觀諸上開須知第五點規定所自明。再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已切結如有將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若有違反上情，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本案訴願人既已將戶籍遷出本市，自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之規定，即使訴願人嗣後已將戶籍遷回本市，亦須符合首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之要件，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至於訴願人若有經濟上之困難，可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是以，訴願人所為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停發前開津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